

##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4.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931.55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4.79	本年支出合计	1,054.79

##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4.79	1,05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2	33.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	40.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	20.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1.55	931.55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2.19	772.19				
01	行政运行	330.18	330.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25	419.25				
03	机关服务	17.96	17.96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0	4.80				
03	污染防治	159.36	159.36				
01	大气	135.36	135.36				
02	水体	14.00	14.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30.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	30.07				
0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4.79	471.38	58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2	33.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10	40.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0.05	20.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1.55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2.19		
01	行政运行	330.18	330.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25		419.25
03	机关服务	17.96	17.96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0		4.80
03	污染防治	159.36		
01	大气	135.36		135.36
02	水体	14.00		14.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		
0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4.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931.55	931.55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30.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4.79	本年支出合计	1,054.79	1,054.79	

##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4.79	471.38	58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2	33.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0.10	40.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0.05	20.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1.55	348.14	583.4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2.19	348.14	424.05
01	行政运行	330.18	330.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25		419.25
03	机关服务	17.96	17.96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0		4.80
03	污染防治	159.36		159.36
01	大气	135.36		135.36
02	水体	14.00		14.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30.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	30.07	
0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471.38	
工资福利支出	371.90	
基本工资	157.05	
津贴补贴	88.88	
奖金	12.38	
绩效工资	5.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0	
职业年金缴费	20.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住房公积金	30.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5	
办公费	5.70	
印刷费	4.00	
邮电费	2.00	
差旅费	6.70	
维修（护）费	2.00	
会议费	2.00	
公务接待费	3.00	
委托业务费	2.00	
工会经费	2.69	
福利费	8.32	
其他交通费用	26.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3	
离休费	11.06	
退休费	20.22	
生活补助	0.79	
奖励金	0.06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合计			143		288.16	288.16	288.16				
31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43		288.16	288.16	288.16				
31200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43		288.16	288.16	288.16				
31200101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33		287.91	287.91	287.91				
		基本支出			133		8.00	8.00	8.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2]印刷费	C081401-印刷	30		4.00	4.00	4.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1]办公费	A09-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100	件	2.00	2.00	2.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C0599-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3		2.00	2.00	2.00				
		项目支出					279.91	279.91	279.91				
		重污染天气应急发布服务	[30213]维修	C0206-运行维护			30.96	30.96	30.96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	[30209]物业管理费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年	46.25	46.25	46.25				
		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	[30213]维修(护)费	C0206-运行维护服务			104.40	104.40	104.40				
		网络化监管系统维护项目(巡查)	[30239]其他交通费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00	20.00	20.00				
		网络化监管监督检查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	C050302-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8.00	38.00	38.00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30201]办公费				4.00	4.00	4.00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30231]公务用车				3.00	3.00	3.00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30202]印刷费				7.30	7.30	7.30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31002]办公设备				16.00	16.00	16.00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30213]维修				10.00	10.00	10.00				
312001023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与环投投资受理	基本支出			10		0.25	0.25	0.25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1]办公费	A09-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10	箱	0.25	0.25	0.25				

##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5.48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65.4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4.8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为保障2020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编报,此项目负责人为严共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落实执行,具体执行事件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8月底前,完成我市辖区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企业统计数据,10月底前上报年度统计工作报告。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2020年山西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晋环发(2012)3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编制2020年度统计工作报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实施2020年山西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8月底前,完成我市辖区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企业统计数据,10月底前上报年度统计工作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8月底前,完成我市辖区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企业统计数据,10月底前上报年度统计工作报告,及时出具《2020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			2021年8月底前,完成我市辖区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企业统计数据,10月底前上报年度统计工作报告,及时出具《2020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2本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2本
		质量指标	保证编制报告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保证编制报告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	<=24000元	成本指标	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	<=24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消减和安全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实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消减和安全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统计有机物调查的统计报告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资料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	统计有机物调查的统计报告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资料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评估专家费与运行费（5人）（授权）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市级财政资金		70.0	
		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金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临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成立于2012年3月，为确保我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具体项目负责人为杜新旺，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结束事件为2021年12月31日。					
立项依据		该单位承担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承担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的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科研课题的开题报告等技术审核工作等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我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从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抽取专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评估，按照工作进度执行，项目期限为一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2021年我中心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20次；从省厅聘请专家250人，指导我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规范化建设。			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2021年我中心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20次；从省厅聘请专家250人，指导我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规范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议	20次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议	≥20次
			聘请专家人数	250人次		聘请专家人数	250人次
		质量指标	环境技术评估报告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环境技术评估报告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评估会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位专家评审费	≤1000元	成本指标	每位专家评审费
	每次会议费用			<3000元	每次会议费用		≤3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评估报告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	评估报告及时性	及时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恢复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恢复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104.4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240万元,主要是建设7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7套黑烟车抓拍设备,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及市级遥 感管理平台配套硬件设备等。通过在城市主要路口安装、布设遥感监测设备,实现对机动车尤其是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进行监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2号)临汾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2号)中重点任务第 14条要求:“2018年底前,各市环保、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在城市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并实现 国家、省、市三级联网。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 2018】51号)中重点任务第15条也要求:“2018年底前,在覆盖高排放通行的城市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实现国家 省、市三级联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为保障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高效运行,监测高 排放通行的城市主要道口,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及时上传违规排放车辆信息,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染,提高我 市空气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覆盖高排放通行的城市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建设7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7套黑烟车抓拍设备,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及市级遥感管理平台配套硬件 设备等。			在覆盖高排放通行的城市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建设7套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7套黑烟车抓拍设备,1套移动式遥感监 测设备及市级遥感管理平台配套硬件设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年限	=1年	数量指标	运维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98%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98%	
		时效指标	监测系统及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系统及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年运维服务成本	<=1044000元	成本指标	年运维服务成本	<=1044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治理	提升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治理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系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关建立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603579299	填报日 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14.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通过国家填报系统填报临汾市地级及县级、城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0年度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掌握我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度环境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负责,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临汾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数据填报,编制完成。			完成临汾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数据填报,编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数量	=9套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数量	=9套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平均成本	<=12000元	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平均成本	<=1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人民群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加强人民群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有效掌握辖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状况改善水环境质量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有效掌握辖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状况改善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吕锦存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535781002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	市级财政资金		1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编制临汾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立项依据		市应急局临汾市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目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健全我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机制,迅速、科学应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负责,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6月底前,完成临汾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临汾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完成临汾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汾市集中饮用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套	数量指标	《临汾市集中饮用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套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套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套
			《临汾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套		《临汾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套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国有相关政策要求	是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国有相关政策要求	是	
		修订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修订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套预案印刷及制作成本	<=670元	成本指标	每套预案印刷及制作成本	<=67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保执法力度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环保执法力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环境治理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环境治理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郭红军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535781012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17人）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4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46.25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张建伟,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政、项目主要内容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物业大楼的日常保安、清洁服务人员及电梯维护的购买服务支出,总共人员为17人。						
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我局物业大楼的日常水电、保安、清洁服务人员的购买服务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方面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为保障我局办公大楼的安保,清洁及电梯有效运行,此项目按照季度支出情况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清洁、安保秩序等正常运行,聘用保洁人员9名,负责办公大楼的为卫生及清洁工作;维修人员2名,负责办公大楼电梯正常运行;安保人员6名,负责维护我局日常办公外来人员秩序维护。			为确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清洁、安保秩序等正常运行,聘用保洁人员9名,负责办公大楼的为卫生及清洁工作;维修人员2名,负责办公大楼电梯正常运行;安保人员6名,负责维护我局日常办公外来人员秩序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8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8000平方米
			维修工	2人		维修工	2人
			保安人数	6人		保安人数	6人
			保洁人数	9人		保洁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保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洁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维修及时性		及时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服务人员月工资	<=2570元	成本指标	服务人员月工资	<=257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排污权储备与交易平台运行费(7人)(授权)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7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该中心成立于2011年5月,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有在职人员7名。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全市各类企业排污量进行评估;负责排污权的收购与储备;收集与发布排污权信息;确定排污权价格;提供排污权交易场所和设施等。根据国家政策该中心取消收费许可,但仍为我市每年创收千万元。						
立项依据	2018年2月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法【2018】117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第二十六条“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网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该中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的排污权交易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和按工作需要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该中心正常工作的开展。			确保该中心正常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排污权交易笔数	70笔	数量指标	企业排污权交易笔数	70笔
		质量指标	企业排污权交易成交率(%)	>=98%	质量指标	企业排污权交易成交率(%)	>=98%
		时效指标	为企业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	及时	时效指标	为企业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	及时
		成本指标	企业排污权交易每笔成本	<=10000元	成本指标	企业排污权交易每笔成本	<=1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为改善环境质量打基础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为改善环境质量打基础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效能建设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	市级财政资金		10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为了进一步完成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工作,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政、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我局日常工作运转,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						
立项依据	为全面推动2021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顺利完成。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时拨付使用,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平稳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为平稳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3次
			职工外出培训(次)	>=3次		职工外出培 训(次)	=3次
			举办会议次数(次)	>=300次		举办会议次 数(次)	>=300次
			资料印刷	>=3000份		资料印刷	=3000份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次会议成本	<=3000元	成本指标	每次会议成 本	=3000元	
		资料印刷每张成本	<=0.1元		资料印刷每 张成本	<=0.1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机关正常运 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环保执法力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环保执法力 度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	>=90%
负责人:	李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223075	填报日 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化监管监督检查经费（巡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58.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网格化监管指挥中心运行经费主要是为了保障该中心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车辆租赁燃油等经费。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提高全市环境监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依法明确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有效强化县级政府环境监管主体责任,清晰划分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具体环境监管职责,在全市17个县市区、2个开发区管委会、17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3112个行政村(居委会)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科学划定各级网格环境监管任务,清晰划分各级网格具体监管区域,明确制定各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盯,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提高全市环境监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24号)中关于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管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67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工作内容在全市17个县市区、2个开发区管委会、17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3112个行政村(居委会)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科学划定各级网格环境监管任务,清晰划分各级网格具体监管区域,明确制定各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盯,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工作内容在全市17个县市区、2个开发区管委会、17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3112个行政村(居委会)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科学划定各级网格环境监管任务,清晰划分各级网格具体监管区域,明确制定各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盯,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巡查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环保巡查次数	>=50次	
			车辆租赁数	=11辆		车辆租赁数	=11辆	
		质量指标	环保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环保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月租车费	<=28000元	成本指标	每月租车费	<=28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的环保意识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群众的环保意识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环保巡查力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环保巡查力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江平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535781118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直燃机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75.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为确保我局业务用房空调夏、冬两季正常进行,此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支出业务用房的空调运行及节能改造费,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项目负责人为张建炜,执行单位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立项依据		我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方面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为确保我局业务用房空调夏、冬两季正常进行,此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为保障我局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我局办公大楼空调顺利运行,需购买空调专用燃料160000立方,对空调设备及时维修维护,拟对空调设备检查维修10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为保障我局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我局办公大楼空调顺利运行,需购买空调专用燃料160000立方,对空调设备及时维修维护,拟对空调设备检查维修10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计划维修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计划维修次数	=10次	
				天然气计划用量	=160000立方		天然气计划用量	=160000立方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8%	
				天然气的合格率	合格		天然气的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及时保证业务用房的用气及维修	及时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保证业务用房的用气及维修	及时保障		
			成本指标	天然气单价		<=3.91元	成本指标	天然气单价	<=3.91元
		单次维修成本		<=50000元	单次维修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建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223030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发布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312001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3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30.96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随着秋冬季的来临,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会逐渐提高,污染会逐渐加重,是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和重点。全力抓好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临汾市的空气质量监管力度,科学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是当务之急,为了便于工作,急需开展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发布业务。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发布、应急信息共享、应急值班服务、高值预警实时推送服务、结合收集APP,实时查看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及历史统计等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立项依据		依据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响应能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抓好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临汾市的空气质量监管力度,科学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是当务之急,为了便于工作,急需开展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发布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要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提示、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分别执行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对二氧化硫单项污染物突出造成的污染,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临汾市SO2预警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气指发〔2017〕139号)中有关应急管控措施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和完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重点区域为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及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		健全和完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重点区域为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及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值预警信息实时推送服务	1项	数量指标	高值预警信息实时推送服务	1项
			应急信息发布服务	1项		应急信息发布服务	1项
			应急信息共享服务	1项		应急信息共享服务	1项
			应急值班服务	1项		应急值班服务	1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信息是否完整	完整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信息是否完整	完整
			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响应能力	及时		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响应能力	及时
			运维费用	<=309600元		运维费用	<=309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区环境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市区环境质量	提高
			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	降低		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